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香港交易所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布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股東大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布訊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集團公司秘書或集團首席傳訊總監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 5.1 段）。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 5.2 段）。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香港交易所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會因應股東提出的要求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公司通訊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 (www.hkexgroup.com) 。
- 3.5 我們鼓勵股東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 「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登記後每當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或更新網站時即會收到通知。

公司網站

- 3.6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我們會定期更新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資料。
- 3.7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
- 3.8 每年有關本公司業績公告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儘快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
- 3.9 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市場諮詢文件、回應意見及招標啟事等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 。
- 3.10 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部分講辭及發言稿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

網上廣播

- 3.11 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的網上重播，可經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觀看。

股東大會

- 3.12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3 股東周年大會將設有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
- 3.14 本公司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5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6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並透過活動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訊息，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7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投資者 / 分析員簡布會及單對單 / 小組會議、本地及國際非交易推介會及投資者研討會、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 3.18 如香港交易所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適用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的《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及《企業傳訊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聯絡資料

- 5.1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聯絡我們」（www.hkexgroup.com）。
- 5.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www.hkexgroup.com）。

2026年2月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